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17年12月13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之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瞭解下文所述有關本公司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根據任何適用證券法，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且目前亦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發售。

# W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股份發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0股股份(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配售股份數目：2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不超過0.26港元且預期每股發售股份不低於0.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股份代號：8422

獨家保薦人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SINCERE SECURITIES LIMITED



天泰金融  
TITAN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共同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股份發售、資本化發行作出的於招股章程所述的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招股章程所述根據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初步提呈25,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可予重新分配），以及配售初步提呈225,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股份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情況而定）。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段所述作出調整。

就股份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配售包銷商授出發售量調整權（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代表配售包銷商行使），據此，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可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至緊接公開發售股份分配結果及分配基準公佈日期前的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期間的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以與適用於股份發售的相同條款，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本公司將於其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發售量調整權是否已獲行使及其行使情況，並將於公告中確認，倘發售量調整權未有在當時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且不能於任何未來日期行使。

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股份將不會用作穩定價格，且不受《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香港法例第571W章）所限。倘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相當於資本化發行、股份發售及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3.61%，惟並無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如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本公司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接納規定，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創業板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2港元。預期發售價按照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預期於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訂立的定價協議而釐定。倘若基於任何理由，本公司與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股份發售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且告即時失效。公開發售的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0.26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股份發售須待達成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公開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股份發售的條件於有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股份發售將告失效及所有已收款項將退回予股份發售申請人(不計利息)，而聯交所將即時獲知會。股份發售失效通告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wtgholdings.com](http://www.wtgholdings.com) 刊發。

發售股份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悉數包銷。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倘於上市日期(即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則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即時終止彼等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請填妥並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獲發行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其指定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請(i)填妥並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列印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下列機構索取：

(a)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訊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上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9樓

天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83號  
新紀元廣場中遠大廈  
32樓3201-3202室

(b) 共同牽頭經辦人的辦事處：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145號  
安康商業大廈  
1樓101室

北極光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彌敦道101號  
海防大廈302室

(c) 公開發售的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九龍區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 土瓜灣 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區	沙田分行	新界 沙田 橫壘街1-15號好運中心 地下20號舖

招股章程列印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向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及2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閱。

根據所列指示於各方面均已填妥的**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WT集團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須於以下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7年12月16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認購申請的登記時間為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較後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9.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的有關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17年12月13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12月14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12月15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附註)**  
**2017年12月18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 (附註) 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由於香港結算可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的情況下不時釐定時間，故該等時間可予變動。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申請的詳細資料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有關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兩節。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wtg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最終發售價、配售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公開發售與配售之間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如有)。

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公開發售項下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如適用)將於2017年12月27日(星期三)按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倘股份發售已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尚未獲行使及已失效，則股票將僅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概不就認購股份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

假設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則預期股份將於2017年12月2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按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422。

承董事會命  
**WT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韶青

香港，2017年12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韶青先生(主席)、孔祥輝先生及甘健斌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雄先生、黃麗娜女士及洪小媛女士。

本公告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a)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b)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公告及招股章程副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wtgholdings.com](http://www.wtgholdings.com) 刊登。